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和推荐“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候选人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

由团中央、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和“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候选人推荐活动于 12 月正式启动。其中我省参与的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候选人分配名额为 33 名，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和推荐“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候选人的通知》（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选对象

1. 普通高校（含民办）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 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在爱国奉献、科研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等方面，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为当代大学生树立了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时代榜样；
4. 2011 年 1 月 5 日前，本人必须在新浪博客、微博、人人网或开心网获得不少于 100 个真实有效的网络“实名推荐”支持，具体标准详见活动官方网站专题（star.xiaomei.cc）；

5. 2011年1月10日前，本人的自强事迹在本校的校报、校园网等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自强事迹在校园内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

6. 每所学校限报1人，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二、活动安排

1. 关于活动报名及网络实名

报名时间：2010年12月初—2010年12月31日

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大学生，均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16时。

报名截止前，参选者均可通过各种合法的方式，争取网络“实名推荐”支持，并按要求将相关链接上传至官方网站。

2. 关于校内审核及推荐

审核推荐时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月15日

各高校团委需根据有关要求，登录活动官方网站，审核本校报名同学的相关资料，并通过校园网公示审核合格者名单。

校内审核及公示完成后，各高校团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举办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本校推荐的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做好校内的宣传和展示工作。

2011年1月10日前，各高校将本校推荐的1名“自强之星”候选人报名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部（报名表在取得100个合格的网络“实名推荐”后会自动生成，可下载打印）

3. 省级评选及推荐：按照我省分配名额，我们将综合评审各高校候选人，择优推荐33名报送全国活动组委会。

三、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包括:** 候选人报名表、个人事迹材料, 以及学校关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材料, 要求报送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 2 份。

2. 申报材料报送方式、时间:

(1) 团省委直属高校及独立学院团委推荐的候选人直接报送团省委学校部。

(2) 省直团工委及团市委所属高校团委推荐的候选人由团省直工委、团市委学校部汇总后报送团省委学校部。

(3)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 逾期不报, 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卢 蓉 胡典旺

联系电话: 0551-2811091, 5225525 (传真)

邮寄地址: 合肥市长江路 419 号团省委学校部

邮 编: 230061

电子邮箱: ahxxb@yahoo.com.cn

附件:

1. 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和推荐“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候选人的通知

2.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方案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学校部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活动和推荐“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 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

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和“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候选人推荐活动已于 12 月正式启动，为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现将《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方案》和《“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地、各高校团学组织充分深化自强的时代内涵，弘扬自强的时代精神，挖掘青年学生中的自强典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关于寻访和资助活动的未尽事宜请联系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办公室。

联系人：徐 伟 曹 镠

联系电话：010—85212353、85212282（传真）

电子邮箱：xuelianban@126.com

附件：

1.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方案
2.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名额分配方案
3. 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工作方案
4. 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5. 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候选人登记表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中国高校传媒联盟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官方网站：中青在线、中国校媒网

协办网站：新浪网

二、活动时间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4 月

三、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 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在爱国奉献、科研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等方面，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为当代大学生树立了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时代榜样；
4.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本人必须在新浪博客、微博、人人网或开心网获得不少于 100 个真实有效的网络“实名推荐”支持，具体标准详见活动官方网站专题（star.xiaomei.cc）；
5.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本人的自强事迹在本校的校报、校园网等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自强事迹在校园内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

6.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四、活动安排

1. 活动启动及讨论阶段（12月初—12月30日）

2010年12月初，启动2010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并向各省下发活动通知，各省、各高校团委结合实际，以多种方式开展当代自强精神讨论，有关媒体将通过相关报道和言论，营造舆论氛围，吸引社会关注，形成对当代大学生自强精神的社会共识。

2. 活动报名及网络实名推荐阶段

报名时间：2010年12月初—2010年12月31日

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大学生，均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16时。

12月10日起至报名截止前，参选者均可通过各种合法的方式，争取网络“实名推荐”支持，并按要求将相关链接上传至官方网站。

3. 校内审核及推荐阶段

审核推荐时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月15日

各高校团委需根据团中央、省级团委的要求，登录活动官方网站，审核本校报名同学的相关资料，并通过校园网公示审核合格者名单。

校内审核及公示完成后，各高校团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举办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本校的“大学生自强之星”名单和向省级团委推荐的“大学生自强之星”名单，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做好校内的宣传和展示工作。

2011年1月20日前，各高校应根据当地省级团委的安排，将本校推荐的1至2名“自强之星”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上报到省级团委，报名表在取得100个合格的网络“实名推荐”后会自动生成，可下载打印。

4. 省级推荐阶段——产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及提名奖

正式提名时间：2011年1月25日—2011年2月28日

2011年2月20日前，省级团委在收到各高校推荐材料后，进行综合评议，按照各省的名额，正式向组委会提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及提名奖。省级团委的提名材料应包括被提名者的报名表、个人事迹材料，以及被提名者所在学校关于本次活动的有关宣传报道材料（包括样报、样刊、网络截屏等）。所有材料（相关表格在活动官网下载）均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到组委会秘书处（地址：北京东直门海运仓2号中国青年报社新闻事业部 邮编：100702）。

同时，所有被提名者须按照有关要求，登录活动官方网站，建立并完善个人资料，全面展示自强事迹和个人风采，并与广大青年朋友进行网络互动。此阶段至评选揭晓前，所有被提名者均可继续征集网络“实名推荐”的支持。评委会将参考最终的网络“实名推荐”情况，经综合评定后，投票确定“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名单。

5. 寻访结果公布——产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

公布时间：2011年3月初—2011年4月

2011年3月初，活动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从各省级团委推荐的1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并通过活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公示期间，如果发现不符合参选条件，或者事迹材料造假、不实、夸大等作弊情况，组委会查实后将直接取消相关人员的参与资格，并通报所在省级团委和学校团委进行相关处理。

6. 活动表彰及后期宣传

团中央、全国学联将择期发布结果和举行颁奖仪式。对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每人将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中国大学生新东

方自强奖学金”，受邀参加颁奖仪式；“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每人将获得荣誉证书和 5000 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每人将获得荣誉证书和 2000 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全国组委会将根据组织工作情况评出 10 所高校获得 2010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高校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牌；《中国青年报》、中国校媒网等将从各高校校园媒体的相关报道中，选出本活动优秀新闻奖。

全国组委会还将适时开展励志系列报告会及其他互动交流活

动。未尽事宜请联系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组委会秘书处（地址：北京东直门海运仓 2 号中国青年报社新闻事业部 邮编：100702）

联系人：黄忠

联系电话：010—64098392

电子邮箱：cyd667788@tom.com